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張ＯＯ

受評鑑法官　丁ＯＯ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丁ＯＯ前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家事庭法官，擔任請求人張ＯＯ與相對人董ＯＯ（即董ＯＯ）間之 109 年度家護抗字第Ｏ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6 月 3 日審理該案時，開庭態度不佳、自我意識強，不但未審閱請求人提出的事證，反而表示請求人的抗告是「找碴」、「不明智的決定」，如果由其下裁定會下得更重，且如果抗告被駁回會對請求人非常不利，同時不斷告知請求人原審裁定禁止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之所剩時間不多，要其將心力放在別的案件上，並多次要求請求人撤回該件抗告，壓迫其在備受壓力下作出非自願之撤回決定，明顯剝奪請求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等等；且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走下法檯指責請求人，言談針對其穿著打扮，並觸碰請求人身上的物品等等；受評鑑法官並要請求人別再發簡訊予董ＯＯ；又受評鑑法官於庭末請求人離開法庭時，對

他表示「小朋友回家吧」等等。以上受評鑑法官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且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意旨略以：

(一)本件原審裁定請求人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不得探視子女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本人在準備程序時先訊問請求人對於原審認定之事實是否爭執，經請求人表示不爭執後，本件保護令審理重點即在於「目睹暴力兒童或少年」之家庭暴力審查。請求人當著幼小子女面前不理性之吼叫、謾罵等事證明確，本人之心證已然形成，為了保護幼小子女，阻止請求人繼續為家庭暴力行為，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經前一期日其妻董ＯＯ已陳述目前在臺灣ＯＯ地方法院（經查證應係臺灣ＯＯ地方法院）業已提出離婚訴訟，本人向請求人告知未來面臨之離婚訴訟、監護權、扶養費等事件複雜性，曾訊問請求人是否撤回抗告，並言明此為抗告人之權利，且因請求人前幾天即已打電話給書記官表明要撤回本件，本人只是再次確認，當時請求人並無回答，但是在準備程序終結前，請求人才表示要撤回抗告，並當場簽名確認，有法庭錄音光碟為證，程序上並無不當。

(二)請求人於當日到庭時左肩上戴有無線電麥克風，電線自肩後繞至右腰間之無線電主機，顯然違反法庭規則，開庭前本人有先請請求人將全套無線電設備取下放置於背包中，嗣開庭時本人又發現其胸前夾著不知名物品（

看似密錄設備)，因法檯的座位離請求人位置較遠(約 6.2 公尺)，本人基於法官訴訟指揮及維持法庭秩序之必要性，離開法檯至請求人面前確認該物品係一長條橢圓形之髮夾，本人並告知請求人希望在法庭內衣著整齊，禁止配戴任何錄音錄影設備，此作為並未違反法庭規則或法官倫理規範。本人在請求人面前係指著其胸前物品問這是什麼？絕對沒有觸摸該物品或請求人之身體，否則就不必開口問這是什麼，此亦有法庭錄音可稽。

(三)開庭結束後，本於家事法庭之特性，希望當事人能感受到法庭之溫暖及事件之平順終結，本人將法官每次開庭結尾所說的「請回」，換成「孩子，可以回去（走）了」之用語，乃係長輩對晚輩的關愛用詞，絕非如請求人於書狀中所載「小朋友，回家吧」之輕蔑用語。請求人請求評鑑之理由均係斷章取義、自我臆斷，且不諳法律、胡亂指摘，本人恪遵法律認事用法，並無請求人所稱不當或違法情事等語。

三、本會之判斷：

（一）請求評鑑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不佳、自我意識強，不但未審閱請求人提出的事證，反而表示請求人的抗告是「找碴」、「不明智的決定」，如果由其下裁定會下得更重，且如果抗告被駁回會對請求人非常不利，同時不斷告知請求人原審裁定禁止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之所剩時間不多，要其將心力放在別的案件上，並要求請求人撤回該件抗告，壓迫其在備受壓力下作出非自願的決定，明顯剝奪請求人與未成年子女

會面交往的權利部分：

1. 本會函請彰化地院提供系爭事件109年6月3日開庭錄音光碟，經本會勘驗之結果（逐字譯文參見評字卷第8頁至第18頁，錄音光碟置於證物袋內），受評鑑法官尚於法庭上與請求人一一討論分析請求人所提出之證據，故並無未審閱請求人提呈事證之情事，且因法官本其裁量權有調查、取捨證據之權限，此為法官職權之行使，並非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審閱請求人所提出之事證、對請求人所表示之事項敷衍帶過云云，尚難認有據。
2. 受評鑑法官於錄音中，雖有提及「抗告就比較不明智」、「你一直對她的保護令有個抗告，反而讓她認為，你是有意找碴，這對於你來講更加不利」、「也就剩1個多月要見面了，我覺得（抗告）效力不大，反而顯得你是在那邊找碴」等語，然系爭事件請求人於未成年子女面前對董ＯＯ噴灑辣椒水，並有以三字經等不雅言詞辱罵董ＯＯ、在家亂摔東西、揚言將硫氰化鉀放入飲用水中等家庭暴力行為，經彰化地院核發通常保護令，該保護令禁止請求人於109年10月31日前與未成年子女會面，而請求人對於其餘保護令所核發之事項及所認定之暴力事實並不爭執，亦無提出抗告，本件抗告係針對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部分提起等情，有系爭事件卷宗影本附卷可稽，受評鑑法官於陳述理由書及110

年 5 月 14 日到會陳述時，則敘明系爭事件考量請求人於子女面前施加暴力之事證明確，故認原裁定暫令請求人不得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並無違誤，且抗告不影響程序進行，若等抗告裁定後，原裁定禁止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應已所剩無幾，故以自身經驗告知請求人，原裁定所規定的時間並不算長，如由其核發保護令可能更為嚴格，意在勸諭請求人如欲修補親子間的關係，將心力放在其精神疾病的診斷、治療，以及與妻子（董ＯＯ）間的其他案件上，應會比堅持在該件保護令裁定抗告來得有效果，而其妻也不會因此認為請求人是故意找碴，反令雙方關係更為緊張、惡化，如此一來，始能通盤性地令兩造和平解決相關連的家事事件紛爭等語（見卷附受評鑑法官陳述理由書、本會 110 年 5 月 14 日調查筆錄），受評鑑法官前開所述，尚與系爭事件之卷證相符，應可採信。

3. 綜觀受評鑑法官前揭舉措，皆係希望請求人能夠從家事事件關係本質上處理紛爭，如此一來，法院在保障子女最佳利益的同時，亦不至於損及請求人與子女會面交往的權益，雖過程中受評鑑法官有出現多次勸諭請求人撤回抗告之言詞、用語，舉措或有令請求人感受不佳之處，然受評鑑法官考量到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如由其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對於請求人日後爭取扶養權可能更加不利，始有前揭之舉措，且其亦多次向請求人說明及分析，給予

其陳述、討論的機會，最後並由請求人自行表示撤回之意，難謂係以逼迫之方式使請求人作出非自願性的決定，並進而剝奪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權利，職是，受評鑑法官前揭舉措尚難認有何情節重大並構成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惟本件經勘驗庭訊錄音光碟內容，受評鑑法官所為詢問請求人是否要撤回之問題，係參雜於其向請求人表示「可能判的比原審重」、「抗告要依法駁回」、「你抗告就是比較不明智的」、「這有什麼好抗告的」等語之間，且詢問是否撤回或是否要繼續抗告之次數亦不只1次，本件雖決議請求不成立，惟法官與人民之間於開庭關係上終究存在權力關係之差距，受評鑑法官對於本身開庭言語及肢體表達對於當事人所產生之心理壓力及影響，允宜加以注意。

（二）請求評鑑意旨，有關受評鑑法官走下法檯指責請求人，言談針對其穿著打扮，並觸碰請求人身上的物品等等；及受評鑑法官要請求人別再發簡訊予董ＯＯ部分：

1. 受評鑑法官於陳述理由書及110年5月14日到會陳述時，均不否認有走下法檯確認請求人身上所配戴之物品，與本會勘驗前開錄音光碟之情節相符，然受評鑑法官走下法檯確認請求人胸前夾著疑似密錄器外型之物品（嗣經確認為長條橢圓形之髮夾），並提及請求人身著之黑色衣服、對講機、（警消人員的身分識別）名牌等等，乃係基於法官訴訟指

揮之權限及維持法庭秩序之必要，尚無違反法庭規則或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且因原保護令裁定及董ＯＯ的書狀中曾述及請求人患有精神疾病，平日喜歡扮演消防救護人員，曾經發辱罵簡訊予董ＯＯ等情形，受評鑑法官係為勸諭請求人，為使其與董ＯＯ的關係能夠變得和緩，也為避免其出庭時符合董ＯＯ陳述的形象反而造成請求人更不利之情形，始建議請求人調整其衣著打扮，亦據受評鑑法官陳述在卷，此部分尚難謂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舉；至於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走下法檯時有伸手觸碰其身上物品，然該次開庭並無錄影，錄音譯文中亦無從判斷此節，且受評鑑法官亦否認有觸碰請求人或其身上物品，其係為了確認請求人上衣所別的夾子是否為密錄器，始從法檯上走下來，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尚難證明。

2. 然法官自法檯上走下至當事人席位，仍甚為罕見，且亦易置己身於危險情境中，職是，受評鑑法官前揭舉措雖尚不構成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然此部分宜避免之。

（三）請求評鑑意旨，就受評鑑法官於庭末請求人離開法庭時，對其表示「小朋友回家吧」部分：

經本會勘驗該次庭訊錄音光碟之結果，並未錄到庭末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此部分之對話，然此部分受評鑑法官自承其係基於家事法庭特性，希望當事人能感受法庭溫暖及事件之平順了結，基於長輩關愛之心，將

法庭固有較無感情的「請回」一詞，改為告知請求人「孩子，可以回去（走）了」，乃善意關切之用語，並非請求人所稱「小朋友回家吧」之輕蔑用語，且其所承辦之家事事件均是這樣，並非針對本件之特殊用語。本件經核其所述之辦案初衷，尚難謂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之情事，惟法官職司司法審判，應採公平公正之立場，給予當事人充分尊重，故受評鑑法官上開用語仍有使當事人不受尊重感受之虞，尚非允當，仍應避免。

（四）綜上，雖本件受評鑑法官部分用語、舉措或令請求人感受不佳，其對於請求人或有更為妥適的勸諭方式，如：轉介相關社福、諮商資源予請求人等等，惟縱使如此，其前揭舉措之初衷，係為促進兩造溝通、解決紛爭，更係本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及修復父子親情所設想，受評鑑法官雖有上述開庭用語及肢體行為應兼顧當事人感受之允宜注意事項，惟均難認有情節重大之情事，故均不足以認定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規定之情事，應依同法第38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8條前段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6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６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